

工银瑞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报告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本金不受损失，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更新后的基金合同。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自2019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止。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可转债
基金代码	00304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14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2,777,747.60份
基金合同期限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可转债的积极投资，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走势及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供求关系、利率走势、信用状况及市场流动性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在充分分散的前提下，通过可转债的积极投资，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本基金在可转债投资中，将重点投资于信用评级高、流动性好、具有较好成长性的可转债。本基金在可转债投资中，将重点投资于信用评级高、流动性好、具有较好成长性的可转债。本基金在可转债投资中，将重点投资于信用评级高、流动性好、具有较好成长性的可转债。
业绩比较基准	80%×中证转债指数收益率+2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东	缪建民
联系电话	400-811-9999	0755-83190684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icbc.com.cn	yml_shang@china.com
客户服务热线	400-811-9999	95555
网址	010-69832100	0755-8319062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互联网网址	www.icbc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168,769.04
本期利润	28,369,493.8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83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5.1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4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0,770,086.17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数	1,006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所列数据截至报告期末最后一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日的交易。

5、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12月14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份额净值增长率-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40%	1.00%	1.40%	0.50%	0.50%
过去三个月	-1.26%	1.00%	-2.00%	0.61%	0.74%
过去六个月	10.19%	1.11%	11.17%	0.69%	0.40%
过去一年	10.03%	1.11%	11.65%	0.56%	0.35%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6.96%	0.75%	11.74%	0.48%	-4.79%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14日生效。

2、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不低于80%，其中投资于可转债资产(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转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托管人的经验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托管人的经验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托管人的经验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托管人的经验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14日生效。
2、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不低于80%，其中投资于可转债资产(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转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托管人的经验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托管人的经验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托管人的经验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14日生效。
2、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不低于80%，其中投资于可转债资产(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转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托管人的经验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托管人的经验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托管人的经验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14日生效。
2、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不低于80%，其中投资于可转债资产(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转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托管人的经验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托管人的经验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托管人的经验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14日生效。
2、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不低于80%，其中投资于可转债资产(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转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托管人的经验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托管人的经验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托管人的经验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14日生效。
2、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不低于80%，其中投资于可转债资产(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转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托管人的经验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托管人的经验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托管人的经验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14日生效。
2、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不低于80%，其中投资于可转债资产(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转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托管人的经验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托管人的经验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托管人的经验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14日生效。
2、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不低于80%，其中投资于可转债资产(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转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托管人的经验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托管人的经验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托管人的经验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14日生效。
2、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不低于80%，其中投资于可转债资产(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转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托管人的经验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托管人的经验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托管人的经验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14日生效。
2、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不低于80%，其中投资于可转债资产(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转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托管人的经验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托管人的经验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托管人的经验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14日生效。
2、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不低于80%，其中投资于可转债资产(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转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托管人的经验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托管人的经验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托管人的经验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14日生效。
2、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不低于80%，其中投资于可转债资产(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转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托管人的经验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托管人的经验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托管人的经验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14日生效。
2、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不低于80%，其中投资于可转债资产(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转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托管人的经验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托管人的经验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托管人的经验

工银瑞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
2019年上半年全球宏观经济出现分化，一方面，美国经济的经济预期从高点回落，下行压力，市场普遍预期美联储将会从加息退转为降息；另一方面，中美贸易谈判也出现一定波折。受此影响，全球权益资产波动性加强，全球债券收益率也同步走低。

国内方面，政策层面对经济的支持力度加强，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双管齐下，减税降费措施频出，在此背景下，上半年国内经济和实体经济数据均出现一定企稳迹象，市场预期明显改善，尽管海外经济的不确定性有所增加，但权益资产波动性之后保持韧性，债券收益率低位震荡。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根据对于市场变化的判断积极调整仓位，同时积极参与可转债申购。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15.1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1.1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9年下半年，我国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稳中求进的策略基调有望提升发展质量，有效应对外部环境深刻变化。在全球经济下行的背景下，仍然预计以美国债为主要的发达国家货币政策走向宽松，利好全球流动性以及债券市场。同时在风险偏好有所提升的情况下，权益市场具备投资机会，但需注意全球权益市场基本面和宏观政策的节奏波动，可转债类资产兼具稳定性和成长性，今年以来表现较好，未来在精选个股的前提下还有性价比优势。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机制
(1)职责分工
估值小组由4人组成，分别来自公司运作部、固定收益部(或研究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组长由运作部负责人担任。

各部门负责人推荐本部门成员，如需更换，由相应部门负责人提出。小组或需经运作部分管副经理批准同意。
(2)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小组由具有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及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业人员组成。

2.投资流程参与或决定估值的价格
投资流程可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和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已签订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尚未签订的任何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经过托管人复核确认。

5.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有触及2014年8月8日生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义务，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法、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督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簿，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进行核对相符。

本半年度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情况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资产	附注号	本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2018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027,024.87	192,888.70
结算备付金		1,706,007.29	1,086,164.90
存出保证金		38,771.22	32,162.64
应收利息		165,332.09	200,289,091.16
其中：应收债券利息		24,380,660.00	21,487,400.00
债券投资		141,561,437.41	176,771,691.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93,026.28	726,062.10
应收利息		36,512,000.00	774,246,000.0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22,576.66	1,519.26
其他应收款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69,269,527.63	203,961,062.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2018年12月31日
负债：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债券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
应付账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	-
其他应付款		-	-
其他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	-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资本		122,777,747.61	196,697,527.02
未分配利润		8,492,337.46	-14,094,934.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770,086.17	182,642,642.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269,527.63	203,961,062.72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14日生效。
2、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不低于80%，其中投资于可转债资产(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转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资产	附注号	本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2018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027,024.87	192,888.70
结算备付金		1,706,007.29	1,086,164.90
存出保证金		38,771.22	32,162.64
应收利息		165,332.09	200,289,091.16
其中：应收债券利息		24,380,660.00	21,487,400.00
债券投资		141,561,437.41	176,771,691.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93,026.28	726,062.10
应收利息		36,512,000.00	774,246,000.0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22,576.66	1,519.26
其他应收款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69,269,527.63	203,961,062.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2018年12月31日
负债：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债券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
应付账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	-
其他应付款		-	-
其他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	-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资本		122,777,747.61	196,697,527.02
未分配利润		8,492,337.46	-14,094,934.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770,086.17	182,642,642.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269,527.63	203,961,062.72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14日生效。
2、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不低于80%，其中投资于可转债资产(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转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应收申购款		122,576.66	1,519.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69,269,527.63	203,061,062.17